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36號

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信宏

相 對 人 勁得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安靜
人

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均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張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
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10 年 11 月 18 日	1,000,000 元	531,323元	113年7月19日起至 113年8月18日止， 以新台幣587,236 元，按年息3.91% 計算之利息。
				113年8月19日起至 113年9月23日止， 以新台幣569,183 元，按年息3.91% 計算之利息。
				113年9月24日起至 113年11月4日止， 以新台幣551,099 元，按年息3.91% 計算之利息。
				113年11月5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7 日 止，以新台幣532, 961元，按年息3.9 1%計算之利息。
				113年11月18日起 至114年1月19日 止，以新台幣531,

(續上頁)

01

				530元，按年息3.91%計算之利息。
				114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以新台幣531,323元，按年息3.91%計算之利息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